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通知公告时间：2019年4月27日（公告编号：2019-043）
2.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3日
3. 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马金铺兰茂路789号本公司办公大楼517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樊献俄先生
7.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8日
8.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04,586,7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05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282,2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6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00,304,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982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1%。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特别决议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582,6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89%；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1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关于调整董事长对外投资决策权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582,6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89%；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1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两项提案内容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内容一致，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现场见证律师认为，龙津药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9 年 5 月修订版）；
- 3、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